证券代码: 830829 证券简称: 华精新材 主办券商: 国金证券

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朱克锋 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规定,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履行职责,积极出 席相关会议,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,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现 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:

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朱克锋: 男, 1970年12月生, 中国籍,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 汉族, 本科学 历,曾任江苏新苑集团公司出纳、主办会计、财务科长、集团财务总监,锡山市 审计局科员、科长,无锡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、部门经理,无锡梁溪会 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、部门经理。现任江苏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、 主任会计师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、2次股东大会。独立董事朱克锋会 议出席情况如下:

	应出席	现场或通	委托出	缺席	是否存在连续三	加辛肌
独立董	董事会	讯表决出	席董事	董事	次未亲自出席或	列席股
事姓名	会议次	席董事会	会会议	会会	者连续两次未能	东大会
	数	会议次数	次数	议次	出席也不委托其	次数

				数	他董事出席的情况	
朱克锋	3	3	0	0	否	0

独立董事朱克锋的任命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自该会议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共计召开 3 次董事会,0 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独立董事朱克锋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,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,具体情况如下:

会议时间	会议名称	具体事项	意见类型
2022 年 6	第四届董事会	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、信息	同意
月 28 日	第九次会议	披露负责人的议案	
2022年12	第四届董事会	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同意
月 27 日	第十一次会议	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	
		易的议案	

四、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- 1、在 2022 年度任期内,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;
- 2、在 2022 年度任期内,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;
- 3、在 2022 年度任期内,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。

五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在 2022 年度的履职过程中,我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勤勉尽责、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,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,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会议,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、内部治理制度及董事会决议等执行情况,我详细阅读董事会的各项议案,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、行使表决权。公司为我履行职

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,对我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与配合,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形。

2023 年,我将继续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按照法律法规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,维护全体公司股东,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: 朱克锋

2023年4月18日